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
參、附錄	
一、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四、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六、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8
七、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	19
八、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0
九、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7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9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0
十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1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二、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631 號(中和福朋喜來登飯店)
- 三、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一年度營業概況。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
  - (三)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 (四) 增訂董事(常務董事)議事規則。
- 六、承認事項
  - (一) 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九十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三) 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案。
  - (四) 修訂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 (五)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八、選舉事項：局部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一年度營業概況，敬請 鑒核。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6~9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實施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執行情形如下：

- (1)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2)預定買回期間：91/12/19~92/02/18。
- (3)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之日期：92/01/13。
- (4)已買回股份數量：5,000,000 股。
- (5)已買回股份總金額：302,200,562 元。
- (6)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60.44 元。
- (7)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0 股。
- (8)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4.63%。

二、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轉讓予員工。

三、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見議事手冊第 18 頁。

### 第四案

案由：增訂董事(常務董事)議事規則，敬請 鑒核。

說明：詳見議事手冊第 19 頁。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議事手冊第 11~16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所擬訂之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17 頁。

三、其中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 議：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以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擴充營業規模所需營運資金，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507,726,900 元，其明細如下：

(一)以盈餘轉增資 507,726,900 元，包含股東紅利 410,502,6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1,050,26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及員工紅利 97,224,3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722,43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發行辦法：

(一)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 380 股，若除權基準日庫藏股尚未轉讓，則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398 股。

(二)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之新股，依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予員工。

(三)上述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整股，逾期未拼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認購。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相關事宜。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20~26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降低及分散董事、監察人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擬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二條、五十一條辦理。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政策，擬修訂部份作業程序。

二、檢附「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27~30 頁。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訂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因將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合併為一新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故本公司原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停止適用。

二、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31~45 頁。

決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之訂定，修訂本公司「取得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另因修訂後之「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已納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故本公司原訂定之「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停止適用。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第 46~76 頁。

決議：

#### 肆、選舉事項

案由：局部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求並符合相關法規之修訂，引進專業獨立之董事、監察人，部份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意提前解任，請辭董事、監察人職位。並局部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本次局部改選董事一席、監察人一席，改選後共計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原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九十一年六月三日至九十四年六月二日，提前解任之董事、監察人於股東常會選出後即解任，新任董事、監察人亦同時上任。任期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二日止。

選舉結果：

####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 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2002年，是台灣線上遊戲產業競爭最為激烈的一年。然而，因擁有優異的設備及最佳的服務，遊戲橘子在所有的同仁辛勤努力與股東的全力支持之下，仍於激烈競爭中創造出高達新台幣23.2億元的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93.54%、稅前淨利新台幣7.3億元、每股盈餘7.51元的營業佳績，與更新後財務預測相較，大致相符，並穩坐台灣線上遊戲廠商之冠！

在2002年，是遊戲橘子將版圖延伸向海外的一年，作為一個台灣的廠商，這是一件艱鉅的任務，但放眼企業長遠的發展，全球化是不可逃避的策略！由於台灣市場腹地有限，雖有成長空間但保守估計2003年來自台灣地區的營業收入與銷售數量將與2002年大致相當，而觀察全球線上遊戲市場之廠商中，遊戲橘子擁有最優異的設備、營運團隊以及強大完整的經營Know-how。基於這樣絕對的競爭優勢與企業使命，遊戲橘子於2000年即已進入韓國市場，而更於2002年陸續進入日本與大陸市場。

### 亞洲化佈局與發展

#### 大陸-佈署了極為完整大中華區的電信、收費系統、銷售通路、營運團隊

遊戲橘子屬於台商遊戲業者中較後進入者，主要的理由為，我們相信大陸市場是一個既深且廣的市場，若以經營雜貨店的心態進入大陸市場，雖可在短期獲得成果，但在後續資源與力量不足的情況下，勢必難以與大陸本地的廠商對抗！所以，遊戲橘子在沒有完整的準備下，決不貿然進攻。對於大陸市場，遊戲橘子認為必須具備四項競爭條件才是逐鹿中原的最佳時機。此四項條件為人才、技術、產品以及資金。而至2002年第三季初，遊戲橘子已將這四項條件逐步整備完成。在第一套產品”混亂冒險”的上市計畫下，開始進行大陸的營業拓展。在第一套產品”混亂冒險”的推動下，雖然遊戲橘子大陸的市場拓展在2002年並沒有看到令人興奮的成績，但遊戲橘子北京的團隊卻也在這一年的時間中，藉由”混亂冒險”的上市，佈署了極為完整大中華區的電信、收費系統、銷售通路、營運團隊。

在電信方面，隨著在線玩家的不斷增加，也陸續與中國電信旗下的重點省市電信單位以及大陸最大的民營電信運營商21ViaNet在北京完成了合作協定，使遊戲橘子未來所有在大陸上市的產品皆能以最佳的網路電信品質，通行無阻的服務全大陸的用戶！

在通路方面，遊戲橘子也與大陸的華奧網吧聯盟與晶合軟件、聯邦軟件建立起緊密的合作關係，讓遊戲橘子在全大陸網吧與資訊通路的覆蓋率均達七成以上。

而在收費系統(GASH)的建置方面，除了透過網吧與資訊通路時數卡的機制之外，遊戲橘子還擁有全大陸遊戲廠商唯一能在全國35個省市透過手機收費的機制與技術。而與網站的收費合作方面，更高達500個大陸網站與遊戲橘子建立收費合作機制。

在過去這一年中，遊戲橘子的北京團隊已建立起一個可快速組織新產品上市的紮實大中國營運團隊，自2003年第二季起，遊戲橘子預計在2003年底陸續將有多項產品在大陸上市，屆時，以2002年所建立的營運架構為基礎，遊戲橘子面對大陸市場將擁有與當地競爭對手決戰的各項條件！

## 日本-已擁有完整實戰經驗的團隊

遊戲橘子所面對的是艱困的挑戰！在 2003 年第一季，日本線上遊戲產業的總同時上線人數規模已超過 15 萬人，相較於 2002 年的同一個時期，日本的線上遊戲總同時上線人數僅有不到 1 萬人的規模。這與當初遊戲橘子所預估的日本線上遊戲市場的趨勢完全吻合。但是，相同的，因”混亂冒險”在日本的失敗，加上日本的高行銷費用，使遊戲橘子在日本遇到了發展的困境，這使得遊戲橘子的東京團隊正全面的檢討日本市場的進攻戰略。新的戰略將原本的全覆蓋行銷模式全面的轉為以網路媒體為主，而未來所有在日本上市的产品，也將全面經過東京這個已擁有完整實戰經驗的團隊，針對產品的日本化作大幅度的修改，以因應日本消費者的特殊需求環境。

在與日本業界的合作方面，2003 年遊戲橘子將以所擁有的韓國開發團隊，在”巨商”上成熟的網路伺服器核心技術，與日本方面的開發商進行開發合作。在遊戲橘子的技術與日本廠商高品質 Content 的合作下，一方面降低日本產品的開發成本，另一方面使遊戲橘子在亞洲各地的團隊可獲得日方高競爭力的 Content 進行營運。另外，在今年的幾個重要產品，如”椰子罐頭”、”冰河計畫”、”諾亞方舟”等產品，也將結合日本特有的手機遊戲市場，開發由線上遊戲延伸至手機的遊戲，全力攻取日本 7300 萬手機用戶的市場，結合網路遊戲的高黏著度特性以及遊戲橘子在線上遊戲這方面的優勢，攻略日本市場!…而在這個新戰略架構下，東京的規模也將進行大幅度的調整，由於行銷模式的轉變，與台灣方面在網路技術上的能力。日本的原團隊與行銷預算將可大幅度縮小。

雖然 2002 年，遊戲橘子的日本表現是不理想的。但由另一方面來看，遊戲橘子的東京團隊在這過去一年來，猶如遊戲橘子的北京團隊一般，也建立起一個在日本線上遊戲產業最完整的電信、收費系統、銷售通路、營運團隊架構。

在電信方面，與日本最大電信公司 NTT 以及最大網路交換中心 JPIX 建立網路電信方面的合作架構，提供日本消費者高品質的線上遊戲營運。

在通路方面，遊戲橘子也順利的進入日本三大便利商店中的 Lawson、FamilyMart，使遊戲橘子未來的產品可在日本順利的進入銷售通路。

而在收費系統方面，遊戲橘子在日本與三大行動電話系統商中，年輕族群佔有率最高的 KDDI 建立合作關係，使一般消費者可透過手機即可輕鬆付費。而在 ISP 收費合作方面，也已與 KDDI、NEC、@nifty…等 6 家覆蓋率 48%以上的 ISP 進行收費方面的合作。

就產品而言，遊戲橘子的第一階段攻日，可以說是失敗了。但若以最難切入的日本市場來看，這個階段所建立的基礎確實是一項極重要的資產。對於這個階段的教訓，整個遊戲橘子的團隊已完全吸收，加上調整過後的新對日戰略，還有過去一年來在日本建立的品牌知名度與地位(這點頗受日本公司肯定)，今年經過日本化後在日本上市的”巨商”、”冰河計畫”、”椰子罐頭”、”TT”(產品代碼)、”諾亞方舟”等產品，將擁有大幅提升的競爭力。

## 韓國-提供發展方向與技術的團隊

遊戲橘子進入韓國的時間早在 2000 年時，當時建立了一支研發團隊，在經過 2 年的努力後，

終於在 2002 年看到了巨商的成果。

2002 年，韓國遊戲橘子開始產生獲利，並發展出了遊戲橘子的網路核心技術，與台北獨自發展出的網路技術，形成了遊戲橘子在產品開發方面的穩定基礎。

目前韓國的巨商營運擁有不錯的成績，同時上線人數達 30000 至 35000 人，會員總數已超過 150 萬人。是韓國前 5 大的線上遊戲。當然，遊戲橘子在韓國的電信、收費系統、銷售通路、營運團隊等架構，是遊戲橘子所有海外團隊中最成熟的一支團隊。

我必須承認，韓國的網路技術與市場發展皆走在台灣之前，2000 年，因為遊戲橘子在韓國的合資公司長期不斷觀察韓國市場的關係，讓遊戲橘子快速在第一時間發現並確定線上遊戲的發展趨勢，建立天堂在台灣輝煌的營運成果，這是韓國遊戲橘子在營運與研發方面以外的重要貢獻。同樣的韓國遊戲橘子在 6 個月前亦發現韓國線上遊戲的新趨勢-AVATAR，並在與台北的總部研究後確定了未來市場的新走向，也就是 AVATAR 走向。在 2002 年下半年，遊戲橘子在韓國的轉投資公司 Joyon 開始投入大量的技術資源，開發遊戲橘子的 AVATAR，並快速的在韓國上線。現在 Joyon 的遊戲入口網站，因受成功的 AVATAR 影響之下，已為韓國前五大的遊戲入口網站。而目前韓國最大的 AVATAR 公司 Hangame 已是超越 NCsoft 市值的遊戲產業第一大廠。而甚麼是 AVATAR 呢?在台灣，遊戲橘子的 AVATAR 上市專案名稱就叫”冰河計畫”！

## 展望未來

### 遊戲橘子的 2003 大戰略-冰河計畫

所謂的 AVATAR 對消費者來說，是個類似大型線上遊戲的網頁平台，由於每個消費者可擁有屬於自己的角色，並可自己決定這個角色的外觀，加上 AVATAR 中有大量的小遊戲，所以吸引到大量的網路用戶來進行消費，這其中包含大量的線上遊戲用戶與為數更多的非線上遊戲用戶。

對遊戲橘子來說，AVATAR 是遊戲橘子一直在建構的營運結構，那是一個平台架構。遊戲橘子將以 AVATAR 平台為基礎，將所有的線上遊戲架構在 AVATAR 上，這包含目前正在營運以及未來將上市的所有產品，配合遊戲橘子在收費機制上的優勢、全亞洲近 600 萬的客戶、全亞洲的線上遊戲營運能力、通路能力、收費能力等，透過遊戲橘子的網路電信架構，建立全亞洲最大的遊戲營運平台。簡單的說，就是在 AVATAR 後，遊戲橘子將成為一個在 AVATAR 的平台上提供大量客戶給所有的開發商所開發出來的產品，並為開發商收費、營運遊戲，必要時提供給與我方結盟的開發商相關核心技術，以協助開發商降低成本、增加效率。就消費者來講，遊戲橘子提供最多的線上遊戲、最優良的客戶服務、最佳的網路品質給消費者。更簡單的說，平台化後的遊戲橘子，就像實體世界中的便利商店，佔據供貨商與消費者間重要的供輸鏈。

## 研發策略

遊戲橘子預測，在半年內，線上遊戲的市場將有所變化。基本上，大型線上遊戲的市場將持續成長，但加入競爭的產品將更大幅度的增加。這將造成每單一新產品的客戶被大幅削減，造成營運成本大幅上揚，獲利能力快速降低。而市場上原本已具社群基礎的成功一、二名產品將因網路社群黏度的特別因素，並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但台、韓(尤其是韓國)多數的小型研發

商將面臨被淘汰的局面。開發大型線上遊戲的廠商將只剩下少數具規模的廠商相互競爭。

但在同時，若整個亞洲 AVATAR 市場如當初亞洲各國隨著韓國大型線上遊戲的走向發展而變化，那 AVATAR 的休閒式線上遊戲將成為線上遊戲市場的高成長動力，尤其 AVATAR 的產品特性將吸引為數眾多的電腦網路用戶進行消費，進而快速擴大整個線上遊戲市場。而這樣的發展將使大量的中小型開發商投入開發小型的休閒式線上遊戲。在 AVATAR 成為主流的大前提下，AVATAR 的產品將不會具有像大型線上遊戲時代的社群高集中度、高黏度的特性。反而會以低技術門檻、高創意度、低生命週期的特性呈現，這會讓更多開發商擁有生存的機會。而以開發商所投入休閒式產品的成本、時間、技術層次的因素來與大型線上遊戲作比較，開發商在休閒式產品的獲利也會遠大於大型線上遊戲。另外在這樣產品特質的變化下，應該會產生大量日本廠商投入開發休閒式線上遊戲的行列。這類產品低成本、低技術門檻的特性將是日本開發商肯勇於嘗試的，而休閒式線上遊戲的高創意特性，將會使日本廠商具有極大的競爭力。而這可能對目前線上遊戲皆由韓國廠商領導的局面產生變化。

基於以上的預測，遊戲橘子在研發的策略上已有明確定位！對於未來的市場，成功的大型線上遊戲基本上絕對還是代表著最大的穩定獲利，但可能演變成只有少數大型的營運商才有能力長期投入各項資金、資源，開發具有競爭性的大型線上遊戲產品類型。而遊戲橘子所投入開發的大型線上遊戲”諾亞方舟”就是這樣的產品。對於這類大型的開發專案，遊戲橘子有兩個策略上的意義。第一、藉由這樣大型專案的開發，建立最新、最核心的開發技術，而再將這樣的技術轉移給具有高度創意但技術能力不足的開發商開發休閒式線上遊戲。第二、市場的主要競爭者間的對決皆為大型線上遊戲，而未來可以代理的大型線上遊戲將會越來越少。而遊戲橘子在這樣一個新環境下，最佳開發策略就是以營運上的經驗自行開發大型線上遊戲，加入大廠間開發領域的競爭。

未來，遊戲橘子將以提供核心技術的策略，協助各開發商開發線上遊戲，開發商在產品開發完成後再將產品放在遊戲橘子的營運平台上。建立遊戲橘子平台強大的內容競爭力，也提供所有開發商一個廣大的市場，建立共存共榮的產業環境，共同擴大市場規模。

## 謝忱

在 2002 年，遊戲橘子獲選為《商業週刊》排名營收成長前 50 大企業，在遊戲產業的激烈競爭之中實屬不易，是本公司所有同仁努力的成果，放眼全球，有能力進行全亞洲線上遊戲營運的公司只有遊戲橘子，加上過去這一年來在亞洲所建立的基礎，遊戲橘子在 AVATAR 這個關鍵變化前已就戰鬥位置，期盼所有的股東能繼續給予衷心支持，公司才能以最高的品質與整合性的服務，逐步成為世界級的公司，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大家

萬事如意，閤家康泰！

董事長：劉柏園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碧洋



呂有勝



聖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錦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2)財審報字第 4084 號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與九十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一年度與九十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229,222 仟元與 25,766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一年與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452,859 仟元與 74,566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之資訊，部分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亦 清  
葉 冠 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四 日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1年及9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91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314,974	35	\$ 367,028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220,000	6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260,422	7	31,159	2	2120 應付票據	63,808	1	53,342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14,237	11	367,497	27	2140 應付帳款	120,401	3	59,670	4
1160 其他應收款	1,699	-	43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29,110	1	28,165	2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5,063	-	3,848	-	2170 應付費用	66,022	2	36,361	3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20,131	1	18,525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4,031	2	20,884	2
1250 預付費用	14,150	-	7,226	1	2260 預收款項	31,447	1	47,864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六及七)	40,048	1	31,906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7,52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70,724	55	827,623	6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279	-	1,748	-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7,618	16	248,034	18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610,242	16	144,467	11	長期負債(附註四(九)(十))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24,808	1	15,180	1	2420 長期借款	126,320	3	-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635,050	17	159,647	12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2,357	1	900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8,677	4	900	-
成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17,270	3	8,881	1	2860 遞延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20,259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7,225	3	6,14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259	1	-	-
1531 機器設備	341,638	9	260,229	19	2XXX 負債總計	786,554	21	248,934	18
1551 運輸設備	5,238	-	6,516	1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89,346	3	44,943	3	股本(附註一)				
1631 租賃改良	83,095	2	46,666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0,270	29	569,200	41
1681 其他設備	8,043	-	1,429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51,855	20	374,810	27	3211 普通股溢價	1,390,640	37	247,560	18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8,797 )	( 3 )	( 57,726 )	( 4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21	-	22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930	1	17,087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54,988	18	334,171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609	1	8,275	1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656,031	18	295,545	22
1820 存出保證金	10,461	-	11,715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四(七))	366,717	10	37,512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41	-	1,37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一))	-	-	438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 225,226 )	( 6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7,178	10	49,665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951,386	79	1,122,172	82
1XXX 資產總計	\$ 3,737,940	100	\$ 1,371,106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37,940	100	\$ 1,371,10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永清、葉冠奴會計師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1年及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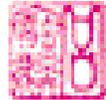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90 年 度								
90年1月1日餘額	\$280,570	\$ -	\$ 221	\$ 3,485	\$ 48,066	\$ 394	\$ -	\$ 332,736
現金增資	247,560	247,560	-	-	-	-	-	495,120
8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90 (	4,790 )	-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6,970	-	-	-	( 36,97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與發放	4,100	-	-	-	( 4,107 )	-	-	( 7 )
90年度稅後淨利	-	-	-	-	293,346	-	-	293,34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977	-	977
90年12月31日餘額	<u>\$569,200</u>	<u>\$ 247,560</u>	<u>\$ 221</u>	<u>\$ 8,275</u>	<u>\$295,545</u>	<u>\$ 1,371</u>	<u>\$ -</u>	<u>\$1,122,172</u>
91 年 度								
91年1月1日餘額	\$569,200	\$ 247,560	\$ 221	\$ 8,275	\$295,545	\$ 1,371	\$ -	\$1,122,172
現金增資	200,000	1,200,000	-	-	-	-	-	1,4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920 (	56,920 )	-	-	-	-	-	-
9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334 (	29,334 )	-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27,680	-	-	-	( 227,68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與發放	26,470	-	-	-	( 26,475 )	-	-	( 5 )
發放董監酬勞	-	-	-	-	( 10,590 )	-	-	( 10,590 )
91年度稅後淨利	-	-	-	-	686,078	-	-	686,07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0,470	-	10,470
購入庫藏股	-	-	-	-	-	-	( 225,226 )	( 225,226 )
長期投資股權變動調整數	-	-	-	-	( 31,513 )	-	-	( 31,513 )
91年12月31日餘額	<u>\$1,080,270</u>	<u>\$1,390,640</u>	<u>\$ 221</u>	<u>\$ 37,609</u>	<u>\$656,031</u>	<u>\$ 11,841</u>	<u>( \$ 225,226 )</u>	<u>\$2,951,38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陳永清、葉冠奴會計師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遊 戲 橘 子 數 位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91 年 及 9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1 年 度	9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686,078	\$ 293,346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及備抵銷貨退回	73,184	13,989
處分投資利得	( 4,654)	( 2,5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準備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 8,344)	25,406
折舊費用	82,400	47,421
各項攤提	26,503	20,4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4	52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6,158	64,936
認列成本法評價之永久性下跌損失	-	12,84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229,262)	( 15,541)
應收帳款	( 119,925)	( 116,7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070
存貨	6,738	( 35,944)
其他應收款	( 13,063)	( 5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16)	( 3,848)
預付費用	( 6,924)	( 4,5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54	( 8,774)
應付票據	6,646	275
應付帳款	60,731	16,384
應付所得稅	945	22,637
應付費用	29,661	4,667
應付款項	( 1,633)	4,812
預收款項	( 16,417)	33,565
其他流動負債	728	( 803)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4,472</u>	<u>375,976</u>

(續次頁)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買短期投資價款	(\$	1,622,000)	(\$ 740,000)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		1,626,654	742,536
受質押資產減少(增加)		19,000	17,596
長期投資增加	(	642,604)	( 187,3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41	1,905
購置固定資產	(	405,785)	( 186,160)
遞延費用增加數	(	355,708)	( 29,46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54	( 7,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73,548)	( 388,55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0,000	( 14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4,968)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20	( 1,210)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457	( 6,650)
現金增資		1,400,000	495,120
購入庫藏股	(	182,095)	-
長期借款增加		133,84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7,022	327,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47,946	314,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028	52,3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4,974	\$ 367,02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7,750	\$ 4,66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1,542	\$ 17,872
<u>僅有部份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409,642	\$ 196,1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3,813)	( 9,9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956	-
本期支付現金	\$	405,785	\$ 186,160
<u>僅有部份現金支出之融資活動</u>			
購入庫藏股	\$	225,226	\$ -
減:期末應付款-庫藏股	(	43,131)	-
本期支付現金	\$	182,095	\$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66,528	
加：本期稅後純益	686,077,676		
減：長期投資股權變動調整數	(31,513,2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456,438)	589,107,944	
本期可供分配之盈餘		590,574,472	
分配項目：			
1. 員工紅利(18%)	97,224,300		
2. 董監事酬勞(2%)	10,802,700		
3. 股東紅利-現金 0.2 元	21,605,400		
-股票 3.8 元	410,502,600		
分配合計		540,13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0,439,472</u>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包含子公司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於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授權董事長訂定員工認購股數。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員工認購，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四款之規定，相關資料送交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場外交易後，始得辦理過戶。  
二、有關員工認購本公司買回股票實施細則，授權董事長另行核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七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 第八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 第九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第十二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半數以上董事同意其相關資料不足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 第十四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 第十五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各種電腦軟硬體之買賣業務。</p> <p>二、各種工業用、商業用機器設備之設計、規劃、買賣及代理經銷業務。</p> <p>三、整廠機械設備輸出。</p> <p>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p> <p>五、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p> <p>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七、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p> <p>八、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p> <p>九、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p> <p>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p> <p>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三、J303010 雜誌業。</p> <p>十四、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各種電腦軟硬體之買賣業務。</p> <p>二、各種工業用、商業用機器設備之設計、規劃、買賣及代理經銷業務。</p> <p>三、整廠機械設備輸出。</p> <p>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p> <p>五、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p> <p>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七、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p> <p>八、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p> <p>九、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p> <p>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p> <p>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三、J303010 雜誌業。</p> <p>十四、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p> <p><u>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公司法第十八條，為配合行政革新及簡化登記程序，公司營業項目之登記除載明許可業務外其餘不受限制。</p>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伍億元</u>，分為<u>貳億伍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u>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成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u></p>	<p>配合公司政策變更資本額。</p>
第三章 股 東 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為配合證管法令補充部份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u>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u>以</u>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修訂用字。
<b>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b>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u>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	修訂用字並調整條文內容（原第十五條內容併入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u>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u>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修訂。

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u>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 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 <u>經理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修訂用詞。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 <u>撥</u> 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修訂用字。
第二十 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左：</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八。</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二。</p> <p>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股票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分派如左：</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 <u>十~十五</u>。</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二。</p> <p>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股票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調整員工紅利比率。

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AMANIA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電腦軟硬體之買賣業務。
  - 二、各種工業用、商業用機器設備之設計、規劃、買賣及代理經銷業務。
  - 三、整廠機械設備輸出。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五、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業務。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八、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九、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 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J303010 雜誌業
  - 十四、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六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雙方填具股票過戶申請書，由股票持有人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非經登載公司股東名簿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填列，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記名股票需用股東本名，其為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法人名稱，並應將本名或名稱、代表人之姓名、住所報名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推一人為代表。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以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由董事會委任法律、會計、業務及技術顧問。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除派付股息外，尚有餘額再分派如左：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八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最高百分之二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股票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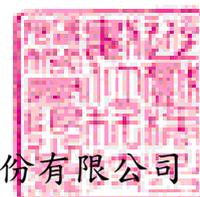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柏園





##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p>目的及依據</p> <p>為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股東權益並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有所遵循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暨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並配合<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之相關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p>	<p>目的及依據</p> <p>為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股東權益並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有所遵循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暨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並配合<u>財政部證期會</u>之目關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p>	修訂用字
第二條	<p>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p> <p>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p> <p>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u>總數或資本總額者</u>。</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u>其判斷標準如下：</u></p> <p><u>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u></p> <p><u>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u></p> <p><u>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u></p> <p><u>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u></p> <p><u>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u></p> <p>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五、<u>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u></p>	<p>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p> <p>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p> <p>二、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五、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p>	修訂集團企業定義，使其更為完備且符合法令之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一)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u></p> <p><u>(二)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u></p> <p><u>(三)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u></p> <p><u>計算申請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u></p> <p><u>一、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u></p> <p><u>二、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u></p> <p><u>三、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u></p>	<p>者，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但如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但如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七、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勢在內，但如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p>	
第三條	<p>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p> <p>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p> <p>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u>(指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u>或主要商品(指</p>	<p>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p> <p>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p> <p>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總進</p>	修正特定公司定義，使其更為完備且符合法令之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其數量或金額</u>，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u>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p>	<p>貨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第四條	<p>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p> <p>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p> <p>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p> <p>三、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長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執行長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p> <p>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副執行長、協理及直屬執行長之部門主管。</p> <p>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之配偶。</p> <p>七、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p>	<p>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p> <p>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p> <p>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p> <p>三、本公司董事長或執行長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執行長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p> <p>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副執行長、協理及直屬執行長之部門主管。</p> <p>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之配偶。</p> <p>七、本公司之董事長、執行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勢不在此限。</p>	修訂用字
第五條	<p>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p>	<p>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p>	未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p> <p>一、銷貨。</p> <p>二、進貨。</p> <p>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p> <p>四、資金融通。</p> <p>五、背書保證。</p>		未修訂
第七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p> <p>一、關係人名稱。</p> <p>二、與關係人之關係。</p> <p>三、與各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p> <p>1、進貨金額或百分比。</p> <p>2、銷貨金額或百分比。</p> <p>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p>		未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4、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5、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6、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7、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8、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許、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點合約等。		
第八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關係人之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未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未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 <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辦理。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 <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u> 」辦理。	修訂作業程序名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 <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辦理。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 <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 」辦理。	修訂作業程序名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 <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 」辦理。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 <u>背書保證辦法</u> 」辦理。	修訂作業程序名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未修訂
第十五條	公司監察人應查明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事項實施查核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集團企業要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li> <li>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無不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li> <li>三、依第八條規定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li> </ul>		未修訂
第十六條	監察人為第十六條規定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未修訂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未修訂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現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p><u>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u>  <u>為明定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凡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施行,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合一</p>
第二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而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至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而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至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符合資金貸予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修訂用字</p>
第三條	<p><u>資金貸與</u>之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作成記錄逐級呈董事長轉董事會決議。</p>	<p>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其可行者作成記錄逐級呈董事長轉董事會決議。</p>		<p>依新準則修正條文用語</p>

條次	修正條文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現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1、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u></p> <p><u>2、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進行資金貸與他人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2、對非關係企業之單一企業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p>		依法令之規定，就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分別」訂立總額及個別限額
第五條	<p><u>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u></p> <p><u>1、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項業務往來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累計總金額為限。</u></p> <p><u>2、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指下列情形：</u></p> <p><u>(1)維持該公司正常營運所需。</u></p> <p><u>(2)其他經董事長同意之情況。</u></p>			新增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第六條	<p><u>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u></p> <p><u>參照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u></p>	<p>計息方式</p> <p>參照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p>		修訂利率

條次	修正條文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 程序現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現行條文	修正 說明
	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利率,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u>資金貸與</u> 徵信調查 1、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若屬繼續借款,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徵信調查 1、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若屬繼續借款,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修訂條文名稱
第八條	<u>資金貸與</u> 貸款核定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 <u>包含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及其他項目之影響</u> 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u>並由相關單位評估其價值</u> 或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貸款核定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董事會決議行之。若時效緊急時,得由董事長先行核定,於事後提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或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新增詳細審查程序,並配合新條文規定,刪除可先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之條文
第九條	<u>資金貸與對借款人之通知</u>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或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或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		修正條款名稱
第十條	<u>資金貸與</u> 簽約程序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經主管人員審核後	簽約程序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經主管人員審核後		修正條款名稱

條次	修正條文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 程序現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現行條文	修正 說明
	再辦理簽約手續。 2、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若需連帶保證人者,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再辦理簽約手續。 2、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若需連帶保證人者,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一條	<u>資金貸與</u> 保證人資格及責任 1、有足夠債信、商譽良好,無不良行為記錄者。 2、借款人因故不能履行償還債務時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保證人資格及責任 1、有足夠債信、商譽良好,無不良行為記錄者。 2、借款人因故不能履行償還債務時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修正條款 名稱
第十二條	<u>資金貸與</u> 擔保品權利設定 1、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合約是否載明擔保品權利設定、計息、還款方式,且所有申貸資料應保留一份且妥善歸檔。	擔保品權利設定 1、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合約是否載明擔保品權利設定、計息、還款方式,且所有申貸資料應保留一份且妥善歸檔。		修正條款 名稱
第十三條	<u>資金貸與</u> 保險限制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保險限制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修正條款 名稱
第十四條	<u>資金貸與</u> 撥款 <u>要求</u>	撥款		修正條款

條次	修正條文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 程序現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現行條文	修正 說明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其他應備事項,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其他應備事項,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名稱
第十五條	<b>資金貸與</b> 還款注意事項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發還擔保品。	還款注意事項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發還擔保品。		修正條款 名稱
第十六條	資金貸與貸放期間 貸放期間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如有需要得申請延期續約,延長時須經董事會通過。但如公司因業務不佳,財務不能負擔時,得隨時通知提前還款。			未修訂
第十七條	<b>資金貸與</b> 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惟遇有下列情形時,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提交下列董事會追認。 1.董事會未能及時召開。 2.借款機構正常營運確有急需時。 3.尚在規定資金貸予他人限額內。		依新修正 條文,刪 除得先由 董事長決 定之規定
第十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		依新準則 修正條文 用語

條次	修正條文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現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理。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借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2、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每月底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按規定格式列表呈報董事會及有關單位。</p> <p>3、會計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4、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5、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理。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借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2、財務單位每月底應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按規定格式列表呈報董事會及有關單位。</p> <p>3、會計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4、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主管機關。</p> <p>5、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u>第十九條</u>	<p><u>資金貸與資訊公告與程序</u></p> <p><u>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p> <p><u>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u>(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新增明訂資金貸與資訊公告程序

條次	修正條文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 程序現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現行條文	修正 說明
	<p><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2) <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3)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u>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u>第二十條</u>	<p><u>背書保證之適用範圍</u></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p>	<p>修正條款 名稱</p>

條次	修正條文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現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p>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業務<u>往來</u>之公司。</li> <li>2、直接<u>或間接</u>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li> <li>3、直接<u>或間接</u>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li> </ol> <p><u>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li> <li>2、直接持有普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li> <li>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之公司。</li> <li>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li> </ol>	修正條文用語並新增適用對象
第二十二條	<p><u>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為準,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p>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為準,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	修正條款名稱
第二十三條	<p><u>背書保證評估標準</u></p> <p><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項業務往來當年度或前一年</u></p>			新增背書保證評估標準

條次	修正條文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現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度之累計總金額為限。</u>			
第二十四條	<p><u>背書保證</u>決策及受權層級</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u>第二十六條</u>之規定辦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u>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u>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u>董事會決議同意<u>並</u>由半數以上之董事<u>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u>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u>報經</u>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過限額部份。</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二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決策及受權層級</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先行決定，事後再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過限額部份。</p>	依新準則修正條文用語
第二十五條	<p><u>背書保證</u>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1、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董事長授權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p>		<p>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1、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董事長授權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p>	依新準則修正條文用語

條次	修正條文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現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u>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p> <p>2、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由<u>財務單位</u>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3、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始得用印。</p>		<p>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2、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由財務部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3、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使得用印。</p>	
第二十六條	<p>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u>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u>,並作成<u>包含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相關</u>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由<u>相關人員評估其價值</u>。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u>2、財務單位</u>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p>		<p>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2、行政管理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p>	依新準則增加及刪減部分規定,並修正條文用語

條次	修正條文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現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外,並應就<u>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3、<u>財務單位</u>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料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u>4、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p> <p>5、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u>財務單位</u>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簽屬。</p> <p><u>6、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p>		<p>定程序申請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3、行政管理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料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4、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行政管理部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5、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行政管理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p>	

條次	修正條文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 程序現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現行條文	修正 說明
			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簽屬。	
第二十七 條	<p><u>背書保證公告申報及程序</u></p> <p><u>1、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p> <p>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1)<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2)<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3)<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u></p>		<p>公告申報及程序</p> <p>1、公告申報之標準(適用於本公司取得上櫃核准函後)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p> <p>(1)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p> <p>(5)本公司依前開第二、三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再</p>	<p>遵循最新公定與適用範圍，公告程序予以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 程序現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現行條文	修正 說明
	<p><u>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u>1.本辦法中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2.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辦理公告申報。</p> <p>2、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適用於本公司取得上櫃核准函後)：</p> <p>(1)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檢附報紙辦理之。</p> <p>(2)背書保證金額達前項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p> <p>A.背書保證總額達本條第一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p>a.背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之原因。</p> <p>b.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B.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條第一項第(2)、(3)、(4)、(5)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p> <p>a.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p>	

條次	修正條文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現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p> <p>b.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p> <p>c.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額及累積盈虧金額。</p> <p>d.解除背書保證責任條件或日期。</p> <p>e.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f.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p> <p>g.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p> <p>C.公告申報之資料,除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外,應另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p>	
<u>第二十八條</u>	<p>其它事項</p> <p><u>1、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u></p>	<p>其他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p>	<p>其它事項</p> <p>1、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p>	<p>刪除原第二項,並</p>

條次	修正條文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現行條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p> <p><u>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以及進行背書保證作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辦理。</u></p>	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p>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p> <p>2、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3、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新增載明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九條	<p><u>處罰</u></p> <p><u>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時,各相關單位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未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時,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u></p>			新增明訂違反作業程序之處罰
第三十條	<p>生效及修訂</p> <p><u>1、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2、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3、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u></p>	<p>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新增有關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規定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辦法)	修正 說明
第一條	<p>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悉依據證券交易法<u>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八條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特制訂本辦法。</p> <p>第二條 依據</p> <p>辦法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施行修訂本處理程序訂定之法令依據並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併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p>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u>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u></p> <p><u>二.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四.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五. 衍生性商品。</u></p> <p>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七. 其他重要資產。</u></p>	<p>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施行，增加本處理程序之適用範圍。</p>
第三條	<p><u>本處理程序</u>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p>	<p>名詞定義：</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p>	<p>適用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施行，修改部分文字。</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說明
	<p>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p> <p><u>1.本處理程序</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項，應比<u>照本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但如從事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得不用適用<u>本處理程序</u>所規範「應按月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p> <p><u>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u>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p> <p>1. 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p> <p>2.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3. 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p>	<p>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一、本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p> <p>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項，應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如從事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得不用適用本辦法所規範「應按月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之規定。</p>	<p>並增列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關係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之名詞定義。</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辦法)	修正 說明
	<p>四、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li> <li>2.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li> <li>3. 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li> </ol> <p><u>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八、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p>	<p>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說明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四條	<p><u>專家意見書之專家之獨立性</u></p>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第八條 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p> <p>七、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p>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施行，修訂本條文，以確保出具專家意見書之專家具備超然獨立性。
第五條	<p><u>處理程序之訂定</u></p> <p><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函送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施行，以強化公司治理，發揮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功能。並刪除本處理程序應函送證期會備查之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p>購買額度</p> <p>一、本公司得購買額度：本公司得投資範圍為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p>	<p>第四條 購買額度：</p> <p>一、本公司得購買額度：本公司得投資範圍為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p>		修正購買額度及對子公司之規定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說明
	<p>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u>不得逾</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u>不得逾</u>本公司<u>股東權益</u>之百分之一百，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u>限額不得逾</u>本公司<u>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u>。</p> <p>二、子公司之購買總額及限額，<u>應依其各自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p>	<p>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 <p>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子公司購買額度亦應依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除本處理程序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除本處理程序外，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之有關規定辦理。</p>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授權層級</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p>	<p>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授權層級</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1.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p>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施行，增訂部分資產之交易條件之

條 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辦法)	修正 說明
	<p>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長、短期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p>1. 長期股權投資、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b>董事長</b>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b>最近期</b>董事會追認。</p> <p>2. 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核決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須經<b>最近期</b>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惟取得或處分債券型基金不受一億元之金額限制，但其</p>	<p>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長、短期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二、授權層級</p> <p>1. 長期股權投資、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執行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2. 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核決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惟取得或處分債券型基金不受一億元之金額限制，但其單筆交</p>		<p>決定程序及授權層級。</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說明
	<p>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事後需報董事會追認。</p> <p><u>3. 除上述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最近期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u></p> <p>4.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事後需報董事會追認。</p> <p>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第九條	<p>執行單位</p> <p>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u>財務單位及其他權責單位</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資產使用部門、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權責單位。</p>	<p>第七條 執行單位</p> <p>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資產使用部門、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權責單位。</p>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施行，加列部分資產取得或處分之執行單位。
第十條	<p>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u>與政府機構交易</u>、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或取得</u>、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證期會規定辦理)</u>，並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u></p>	<p>第八條 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關取得、自地委建或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鑑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證期會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p>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施行，修改部分文字。

條 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辦法)	修正 說明
	<p><u>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u>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u>五、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u>六、專業估價者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u></p>	<p>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該項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說明
	<p>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差異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u>第十一條</u></p>	<p><u>會計師意見書之取得</u></p> <p><u>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p>	<p>第九條 有價證券分析報告之取得</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施行，修改應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之適用情形。</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說明
	<p><u>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u>(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p> <p><u>(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p> <p><u>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二、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p> <p>三、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p> <p>四、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p> <p>五、買賣債券。</p>		
第十二條	<p><u>取得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行，新增本條條文。
<u>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第十三條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行，新增本條條文。
第十四條	<p><u>提報董事會資料</u></p>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配合相關法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說明
<u>條</u>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p> <p><u>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u>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p>		<p>令之修改及實行，修改應提報董事會之資料，並刪除提報股東會。</p>
<u>第十五條</u>	<p><u>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u></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行，新增本條條文。</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辦法)	修正 說明
	<p><u>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p> <p><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p>			
第十六條	<p><u>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施行，新增本條條文。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程 序)	現 行 條 文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 處 理 辦 法)	修 正 說 明
	<p><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u>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u></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說明
	<u>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			
第十七條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u>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u>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行，新增本條條文。
第十八條	<p>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p>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說明
	<p><u>品交易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及其他經總經理同意之交易種類。</u></p> <p><u>2. 為達有效之風險控管並降低風險,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u></p>			實行,新增本條條文。
第十九條	<p>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之前並先界定性質是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第五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之前並先界定性質是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交易〉,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p><u>權責劃分</u></p> <p>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p> <p><u>一、財務單位:</u></p> <p><u>1.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u></p> <p><u>2.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u></p> <p><u>二、法務單位: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覆核。</u></p> <p><u>三、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u></p> <p><u>四、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u></p>		<p>第六條 職掌區分</p> <p>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p> <p>一、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的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二、財務單位:</p> <p>1.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p> <p>2.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p> <p>三、管理部門: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覆核。</p> <p>四、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p>	修正部份權責單位。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說明
	<u>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u>		五、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遵守情形。	
<u>第二十一條</u>	<p><u>績效評估要領</u></p> <p>一、非交易性：</p> <p>1.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p> <p>2. 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u>財務高階主管</u>核閱。</p> <p>二、交易性：</p> <p>1. 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p> <p>2. 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p>		<p>第七條 績效評估</p> <p>一、非交易性：</p> <p>1.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p> <p>2. 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p> <p>二、交易性：</p> <p>1. 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p> <p>2. 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p>	修改核閱績效評估人員。
<u>第二十二條</u>	<p>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一、非交易性：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p> <p>二、交易性：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的10%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5%以上時<u>或全部契約金額損失達3%以上時</u>，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p>		<p>第八條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一、非交易性：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p> <p>二、交易性：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的10%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5%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p>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行，加列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三條	<p>授權權限</p> <p>一、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投資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p> <p>二、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交易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5 869 571 1391">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日總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董事會</td> <td>美金 100 萬元以上</td> <td>美金 300 萬元以上</td> </tr> <tr> <td>2.執行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td> <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3.董事長</td> <td>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13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4.總經理</td> <td>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層級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部位	1.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2.執行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3.董事長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30 萬元(含)以下	4.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p>第九條 授權權限</p> <p>一、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投資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p> <p>二、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交易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6 869 1353 1391">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日總金額</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董事會</td> <td>美金 100 萬元以上</td> <td>美金 300 萬元以上</td> </tr> <tr> <td>2.執行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td> <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3.董事長</td> <td>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130 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4.總經理</td> <td>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td> <td>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層級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部位	1.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2.執行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3.董事長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30 萬元(含)以下	4.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本條未修改。
層級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部位																																
1.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2.執行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3.董事長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30 萬元(含)以下																																
4.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層級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部位																																
1.董事會	美金 100 萬元以上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2.執行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																																
3.董事長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30 萬元(含)以下																																
4.總經理	美金 1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50 萬元(含)以下																																
第二十四條	<p>執行單位</p> <p>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他非財務單位人員，應經董事長授權，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且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條 執行單位</p> <p>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他非財務單位人員，得經董事長授權，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p>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p>作業說明</p> <p>一、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p> <p>二、契約內容如為非定型化</p>		<p>第十一條 作業說明</p> <p>一、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p> <p>二、契約內容如為非定型化</p>	修正用字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說明
	<p>契約，應會簽法務單位</p> <p>三、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並註明細節後，呈報<u>權責</u>主管核簽。</p> <p>四、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p> <p>五、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交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p> <p>六、財務單位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並呈報董事長。</p>		<p>契約，應會簽法務單位</p> <p>三、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並註明細節後，呈報單位主管核簽。</p> <p>四、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p> <p>五、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交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p> <p>六、財務單位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並呈報董事長。</p>	
第二十六條	<p>風險管理</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對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p> <p>四、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p>		<p>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對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p> <p>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p> <p>四、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行，新增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及部分文字。</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說明
	<p>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p> <p>五、法律風險管理：非定型化交易契約文件須會簽<u>法務單位</u>。</p> <p><u>六、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 <u>由財務單位審慎評估貨幣性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於選擇時需同時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即及相對之市價風險，務使公司整體風險降至最低。</u></p>		<p>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p> <p>五、法律風險管理：非定型化交易契約文件須會簽管理部門。</p>	
第二十七條	<p>定期評估</p> <p>一、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範辦法容許範圍內。</p> <p>二、交易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非交易性交易則至少每半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送交<u>財務高階主管</u>核閱。</p> <p><u>三、財務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定</u></p>		<p>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p> <p>一、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範辦法容許範圍內。</p> <p>二、交易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非交易性交易則至少每半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送交董事長核閱。</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行，增加財務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說明
	<p><u>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u>四、財務高階主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第二十八條</u></p>	<p><u>備查簿</u></p> <p><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配合相關法令施行，新增本條條文。</p>
<p><u>第二十九條</u></p>	<p><u>內部控制</u></p> <p>一、確認每筆交易均經權責主管核准。</p> <p>二、交易單位確定交易流程，包括與交易對象洽商交易及成交確認流程</p> <p>三、非定型化契約會簽法務單位。</p> <p>四、書面化之交易流程交會計單位及稽核室備用。</p> <p>五、操作人員透過事先核准之經紀商下單。</p> <p>六、經紀商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轉交交易單位主管。</p> <p>七、交易單位主管與操作人員核對交易內容。</p> <p>八、交易單位主管將成交確認單簽回經紀商。</p> <p>九、會計單位經外部資料來</p>		<p><u>第十四條 內部控制</u></p> <p>一、確認每筆交易均經權責主管核准。</p> <p>二、交易單位確定交易流程，包括與交易對象洽商交易及成交確認流程</p> <p>三、非定型化契約會簽法務單位。</p> <p>四、書面化之交易流程交會計單為及稽核室備用。</p> <p>五、操作人員透過事先核准之經紀商下單。</p> <p>六、經紀商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轉交交易單位主管。</p> <p>七、交易單位主管與操作人員核對交易內容。</p> <p>八、交易單位主管將成交確認單簽回經紀商。</p> <p>九、會計單位經外部資料來</p>	<p>本條未修改</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辦法)	修正 說明
	源確認成交資料之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入帳。 十、各單位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十一、確認交易性商品交易在額度上限之內。 十二、稽核室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作業流程。		源確認成交資料之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入帳。 十、各單位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十一、確認交易性商品交易在額度上限之內。 十二、稽核室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作業流程。	
第三十條	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條未修改。
第三十一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核閱。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行，修改部分文字。
第三十二條	申報 稽核單位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八條 申報 稽核單位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本條未修改
第三十三條	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行，新增本條條文。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說明
第三十 四條	<u>股東會之召開</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行，新增本條條文。
第三十 五條	<u>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 <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行，新增本條條文。
第三十 六條	<u>保密</u> <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行，新增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辦法)	修正 說明
	<u>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本條條文。
第三十七條	<u>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 <u>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u>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u>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行，新增本條條文。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辦法)	修正 說明
<p><u>第三十八條</u></p>	<p><u>契約應載明事項</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違約之處理。</u></p> <p><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行，新增本條條文。</p>
<p><u>第三十九條</u></p>	<p><u>變更計畫</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u></p>			<p>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行，新增本條條文。</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辦法)	修正 說明
	<u>行為之。</u>			
<u>第四十條</u>	<u>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u>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行，新增本條條文。
<u>第四十一條</u>	<p><u>公告及申報標準</u></p> <p><u>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u>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u>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u>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 買賣公債。</u></p> <p><u>(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p> <p><u>(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u></p>	<p>第十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就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本條文第二項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契約、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向證期會申報，並應將所申報資料同時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應公告申報標準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者外，其交易金額達</p>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p> <p>財務單位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以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p>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實行，修改部分文字。

條 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辦法)	修正 說明
	<p>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申報。</p> <p>1. 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p> <p>2.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p> <p>4.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 取得或處分供經營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層、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p> <p>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申報及抄送。</p> <p>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辦法)	修正 說明
	<p>報。</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u>財務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金額、上月份已沖銷或交割等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等相關內容，於每月十日前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中，所稱「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一條 公告內容</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若達第十條之規定標準，應公告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名稱。</li> <li>2. 交易日期。</li> <li>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li> <li>4. 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li> <li>5.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li> </ol>		<p>本條文已刪除</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說明
		<p>6.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p> <p>7.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p> <p>8.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二、公司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或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若其交易金額達第十條之規定標準，應公告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契約種類。</li> <li>2. 事實發生日。</li> <li>3.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li> <li>4. 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li>5.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li> <li>6. 取得具體目地。</li> </ol> <p>三、公司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若其交易金額達第十條之規定標準，應公告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li> </ol>		

條 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辦法)	修正 說明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p> <p>2. 事實發生日。</p> <p>3.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p> <p>4.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p> <p>5. 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該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p> <p>7. 預計處分損失或利益。 (取得資產者免列)</p> <p>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p> <p>10.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p>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說明
		<p>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第八條規定之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p> <p>11.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12.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13. 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p> <p>14.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p>		
第四十二條	<p>公開揭露</p> <p>本公司嗣後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編製公開說明書時，須將本處理程序併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第四條 公開揭露</p> <p>本公司嗣後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編製公開說明書時，須將本辦法併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本條未修改
<u>第四十三條</u>	<p><u>更新公告申報情形</u></p> <p><u>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p>			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施行，新增本條條文。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現行條文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修正說明
	<p><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第四十四條	<p>其他事項</p> <p>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第四十一條</u>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三、本處理程序<u>第十條及第四十一條</u>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u>專業估價者</u>或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之責任。</p> <p><u>四、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u>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控管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三、本處理程序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委請之鑑價報告機構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鑑價報告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之責任。</p> <p>四、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及該公司之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增加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依規定適時修正之		本條未修正。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

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長	劉柏園	7,711,207	7.14%
副董事長	呂寶麟	2,791,771	2.58%
董 事	林輝源	2,445,050	2.26%
董 事	蕭彥輝	741,871	0.69%
董 事	黃景立	1,335,566	1.24%
董 事	張兆勳	671,715	0.62%
董 事	曲家林	750,000	0.69%
董 事	和信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3,507,480	3.25%
董 事	東岸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875	0.23%
監察人	林碧洋	1,737,912	1.61%
監察人	呂有勝	18,562	0.02%
監察人	聖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錦昌	112,350	0.1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0,205,535	18.7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868,824	1.73%

說明：

- 1、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截至九十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080,27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8,027,000 股。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8,102,02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810,203 股。
- 4、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2 年度 ( 預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80,270 仟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47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1: 含員工紅利

註 2: 因截至本議事手冊刊載日止，本公司尚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